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用地面積變更)

開發單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用地面積變更)

目錄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
三、歷次環評書件內容摘要.....	5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6

附件

附件一 用地範圍變更前/變更後圖說

附件二 環說書核定函及歷次環差、備查核定函

附錄

圖 1 墩北段地籍圖資

圖 2 后科段地籍圖資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單位名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421423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998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承接於今(112)年4月核定「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係針對100年1月核定之「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下稱環說書)所載豐興鋼鐵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及其土地相關內容進行變更，各項變更之說明敘述如後。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形

本公司已重新審視現有土地，經比較原環說書所載內容，本次提出經地籍重測整編後出現之3筆土地(墩北段72-1、73-1及113-1地號)均為場內道路及停車場使用，未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載內容。故本變更事項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變更事項係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地政單位將轄內土地地號均予以重測整編，致環說書所載內容與現有地籍圖資不符。爰提出環說書第四章表4.1豐興鋼鐵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之申請備查內容，前述理由詳述如表1、表2，變更後之地籍圖謄本詳附錄圖1及圖2。

表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檢核表

符合辦理備查情形	是否符合	說明
1.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是 ■否	
2.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是 ■否	
3.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是 ■否	
4.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是 ■否	
5.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是 ■否	
6.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是 ■否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是□否	因地籍整編重測，故變更改用地地號及面積

表 2 本次變更前後土地明細差異比較表

變更項目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說明	
	原環評		使用分類	用地區分	現況		備註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地號				面積(m ²)
豐興鋼鐵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后里段	303-2	3,772.00	甲種工業區	廠房建築用地	后科段	689	3,078.20	1. 原后里鄉后里區段計3筆土地整編為后里區后科段計6筆土地，面積增減後合計為85,758.59 m ² ，較減少185.41 m ² ： (1) 303-2 整編為 689、690、1301及1302。 (2) 367 整編為 665。 (3) 371 整編為 666。 2. 原后里鄉墩北段計3筆土地整編為后里區墩北段計6筆土地，面積無增減，合計為28,664.98 m ² ： (1) 72 整編為 72及72-1。 (2) 73 整編為 73及73-1。 (3) 113 整編為 113及113-1。 3. 餘后里區墩北段(原后里鄉墩北段)1、47、67、68、69、71、114、118、222及226等10筆土地無異動，合計面積為112,154.63m ² 。 4. 總計合併後面積為226,578.20m ² ，較環說書減少185.41 m ² 。	
	后里段	367	71,792.00	甲種工業區	廠房建築用地	后科段	690	339.96		
	后里段	371	10,380.00	都市計劃外丁種建地	污染防制設施用地	后科段	1301	118.23		
	墩北段	1	84,036.30	甲種工業區	廠房建築用地	后科段	1302	12.84		
	墩北段	47	12,695.95	甲種工業區	廠房建築用地	后科段	665	71,888.36		
	墩北段	67	1,644.02	甲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后科段	666	10,321.00		
	墩北段	68	194.27	甲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墩北段	1	84,036.30		
	墩北段	69	285.41	甲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墩北段	47	12,695.95		
	墩北段	71	1,537.66	其他	停車場用地	墩北段	67	1,644.02		
	墩北段	72	3,771.11	甲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墩北段	68	194.27		
	墩北段	73	24,524.72	甲種工業區	廠房建築用地	墩北段	69	285.41		
	墩北段	113	369.15	甲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墩北段	71	1,537.66		
	墩北段	114	494.15	甲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墩北段	72	3,770.02		
	墩北段	118	202.47	甲種工業區	停車場用地	墩北段	72-1	1.09		
	墩北段	222	7,990.51	都市計劃外丁種建地	污染防制設施用地	墩北段	73	24,514.68		
	墩北段	226	3,073.89	甲種工業區	廠房建築用地	墩北段	73-1	10.04		
	合計					合計				226,578.20
										185.41

三、歷次環評書件內容摘要

序次	環評書件名稱	變更內容摘要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	99年12月8日臺中縣政府府授環綜字第09900628802號
2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煉二合金倉庫位置增設電弧爐煉鋼還原渣廠房一座，原煉二合金倉庫則遷移至廠區西北角適宜位置 	102年6月20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環綜字第1020059664號
3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筋工場位置調整。 提高鋼筋工場熱送比例，並調降條線及型鋼工場產能，然軋鋼製程環評核定總產能不變。 進行節能減排改善。 因應製程改造，軋鋼引用水及排水量降低。 	104年10月23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環綜字第1040113352號
4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節能減排)第1次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線工場旁畸零空地設置現場辦公室 型鋼工場/條線工場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降低污染量。(並配合豐堉公司作排放抵減) 提升水處理廠處理等級與效率 軋鋼製程流程補充說明(油漆) 	109年11月17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環綜字第1090127607號
5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節能減排)第2次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煉二工場集塵收集處理效能提升 	110年8月27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環綜字第1100088540號
6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型鋼及條線工場改為天然氣加熱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重新核算 軋鋼製程年產能增量至190萬噸(原核定175萬3200噸) 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監測計畫項目變更，由VOC變更為THC 	112年4月17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環綜字第1120039259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附件一

用地範圍變更前/變更後圖說

豐興鋼鐵公司用地範圍地籍簡圖(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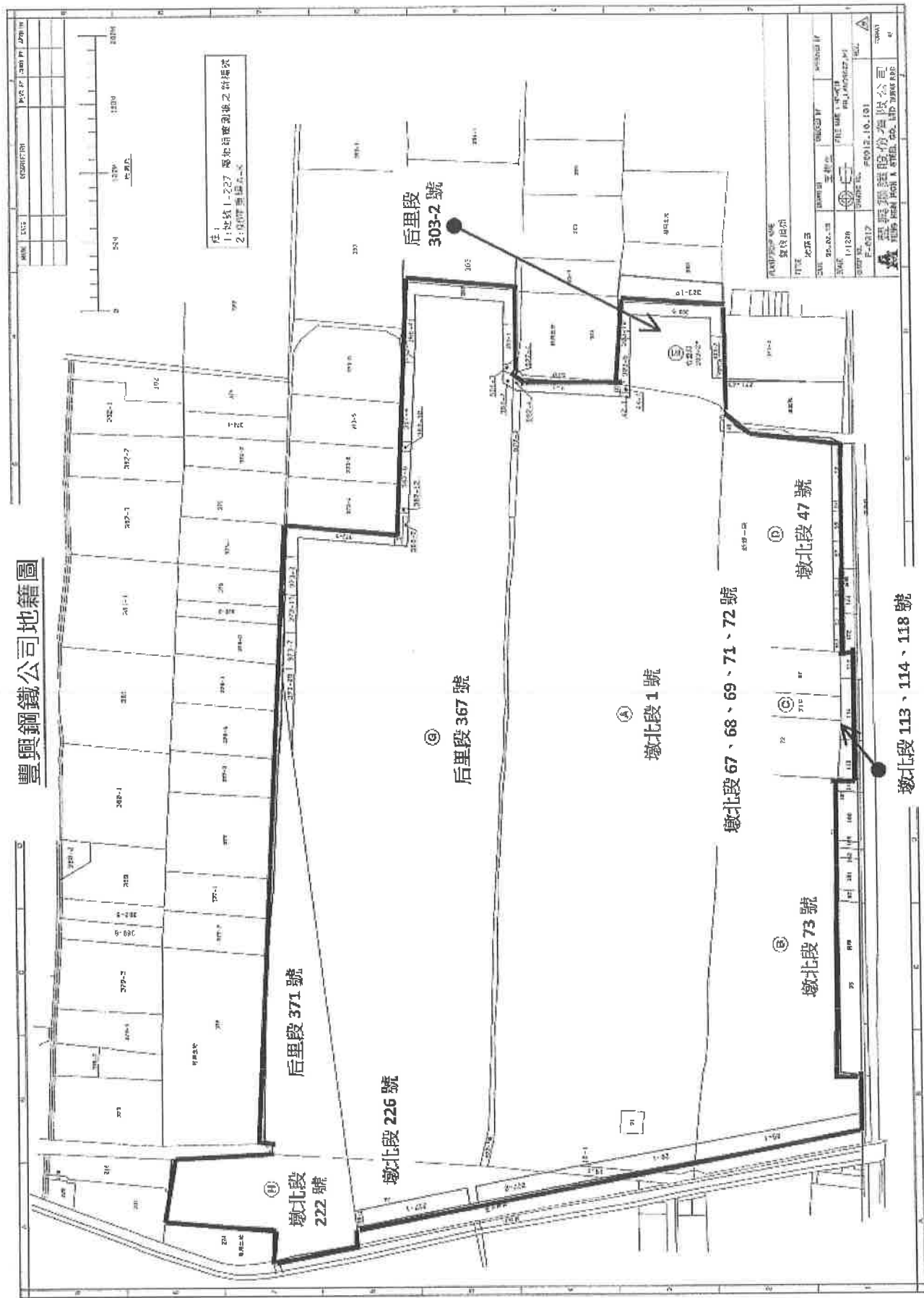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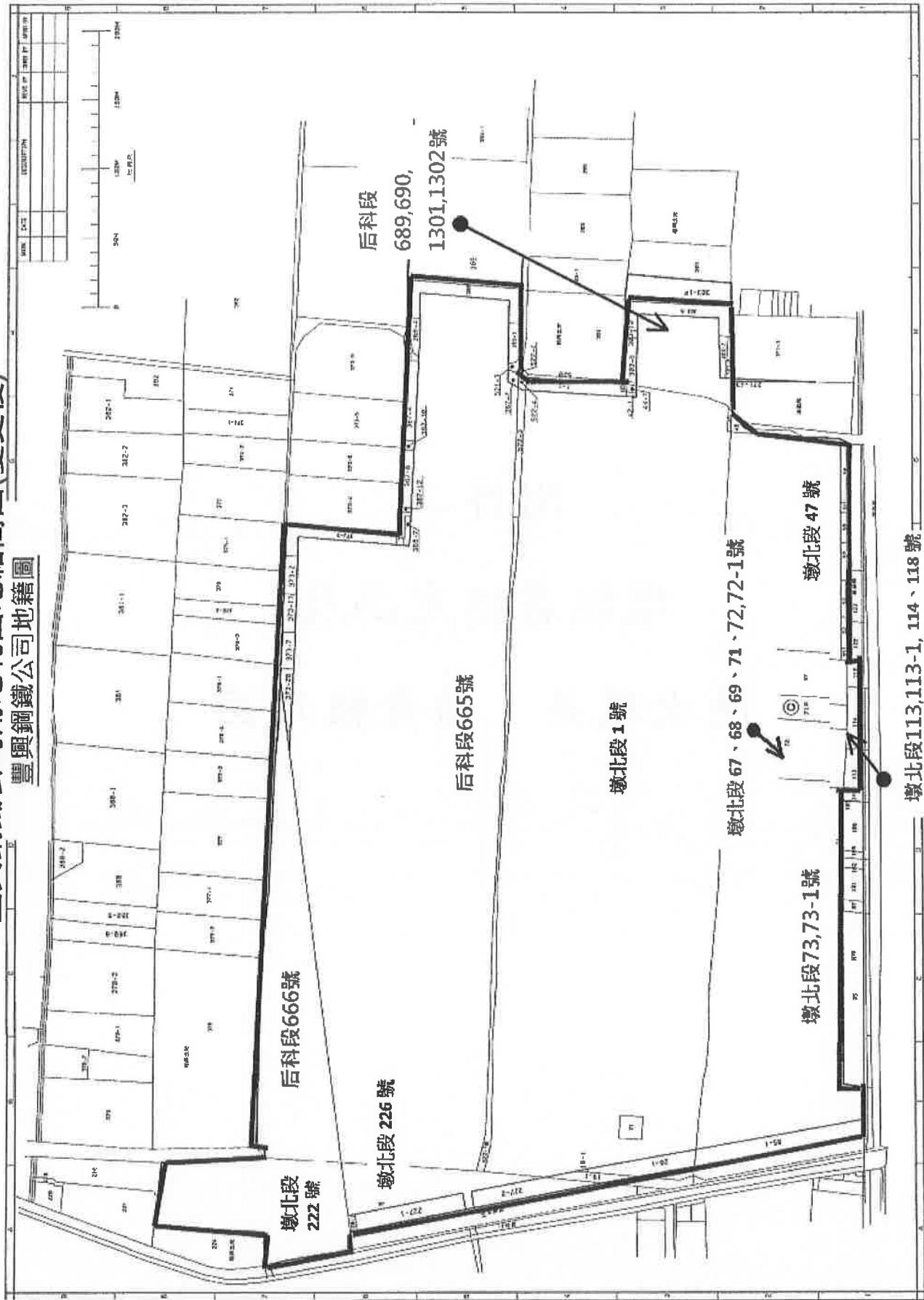


圖 5.2-1 本廠土地配置圖

豐興鋼鐵公司用地範圍地籍簡圖(變更後)

豐興鋼鐵公司地籍圖



墩北段 113, 113-1, 114, 118 號

圖 5.2-1 本廠土地配置圖

附件二

環說書核定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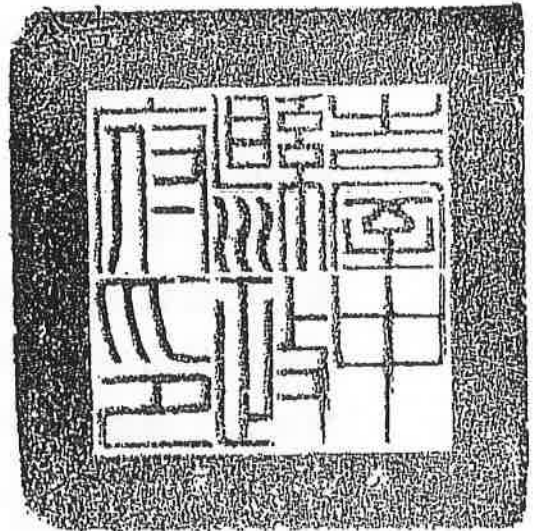
歷次環差、備查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099006288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綠覆率應於產能變更營運後一年內依承諾面積完成植栽，且應以高大喬木之數種栽植。
- (二)逕流水排放應以10年頻率之滯洪流量為排放之基準值。
- (三)在產能增加生產作業之前，應執行一次放流水水質與土壤之背景監測，同時應涵蓋生產所添加之重金屬。
- (四)環境監測計畫周界外之土壤監測項目及空氣品質之重金屬項目應為每季監測一次，廠內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戴奧辛應每年監測一次。
- (五)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
- (六)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於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經臺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縣長 黃 仲 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蘇君紋

電話：04-222760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b0012@epb.taichung.gov.tw

受文者：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20059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2年5月16日中市經工字第1020021655號函辦理辦理。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三、請將「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本局102年6月19日中市環綜字第1020059033號函及會議紀錄影本、本函影本等納入定稿，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5份，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1式5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局備查。
- 四、檢附本局102年6月19日中市環綜字第1020059033號函及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正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鈞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11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節能減排）」定稿本1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15日豐(104)興字第0128號函辦理。
- 二、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爰此，請貴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執行追蹤，並請依旨揭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
- 三、請開發單位及說明書評估單位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1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127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節能減排)申請備查內容」一案，本局同意部分備查，詳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暨復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0月29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533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公司已將資料函送臺中市政府經發局，並經該局填具「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確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轉送本局建議予以備查，先予敘明。
- 三、經審視旨揭文件，本次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共分為變更事項A至F等六項，本局同意備查變更事項A、C、D及E等四項，分述如下：

(一)變更事項A：條線工場辦公大樓興建暨工場面積用途變更
(旨揭環差報告書件內容P.26)：「除綠地及道路外，
未來依實際需求做為原物料及成品倉庫、實驗室及現場
辦公室等用途」(9,416平方公尺)變更為「除綠地及道路
外，未來依實際需求做為原物料及成品倉庫、實驗室等
用途」(9,081平方公尺)及「另於條線工場旁畸零空地設
置現場辦公室」(335平方公尺)，表3.1-6及圖3.1-4一併
修正如旨揭申請備查內容書件P.4。

(二)變更事項C：型鋼廠及條線廠生產設備將由重油加熱爐改
為天然氣加熱爐，調整工廠設備、規格及操作條件：

- 1、型鋼廠/條線廠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降低污染量及配
合豐琦公司作排放抵減。
- 2、旨揭環差報告書件之SOX污染物排放量由497.50減少至
417.50(公噸/年)，NOX污染物排放量由490.82減少至
396.82(公噸/年)。

(三)變更事項D：提升水處理場處理效率，在原有設置廢污水
處理場將各製程之廢水收集後，進入增設之廢水處理設
施妥善處理後放流，變更後示意圖如旨揭申請備查內容
書件P.15。

(四)變更事項E：軋鋼製程流程補充說明，增列噴漆標記包裝
說明，另針對油漆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推
估為3.717公噸/年，涵蓋於原軋鋼製程VOC排放量48.28
公噸/年。

四、另查變更事項B及變更事項F不予備查，說明如下：

(一)變更事項B-煉二廠PSA(氧氣工場)重建工程：針對舊有氧

氣工場之原地進行重建及改造，改造後氧氣總產生量不變（4000Nm³/h），但單位產氣用電量降低0.11kWh/Nm³，降低溫室氣體，降低全廠產能不變（180萬噸鋼胚），認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之情形，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二)變更事項F-煉二廠集塵收集效率改善：請具體說明變更前後排氣濃度、排氣量之變化，集塵灰增量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式，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辦理。

(三)上揭變更事項B及F亦可併案送審。

五、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正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技士 王曉玲

電話：22289111#66115

電子信箱：hl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00088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節能減排)申請備查內容(廢氣集塵收集處理效能提升、監測項目名稱異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6月17日中市經登字第1100029778號函轉貴公司所附書件及貴公司110年8月13日豐(110)興字第0094號函補正文件辦理。
- 二、本案申請備查項目(I)煉二廠集塵收集處理效能提升，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36條2項第7款規定所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同意備查內容如下：
 - (一)煉二工場袋式集塵器一次集塵濕基廢氣處理量由4,000~5,800Nm³/min變更為6,600Nm³/min及二次集塵濕基廢氣處理量由10,000~15,000Nm³/min變更為23,000Nm³

電子
文
時



/min。

(二)煉二工場TSP污染物排放量由36.67公噸/年變更為30公噸/年。

三、另備查項目(II)環境監測項目名稱異動，依施行細則第37條第1款第3項規定，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應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本項目不予備查。請依歷次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貴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逕送本局，經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正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莊佳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15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s00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39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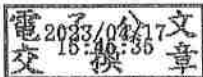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所送「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4月12日豐（112）興字第0037號函辦理。
- 二、本案變更內容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請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檢附旨案定稿本（含電子光碟）1份；請依本定稿內容核發許可，相關許可核發結果如有涉及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應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後，其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正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附 錄

圖 1 墩北段地籍圖資

圖 2 后科段地籍圖資

地籍圖謄本

豐原電謄字第060819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后里區墩北段1、47、67、68、69、71、72、72-1、73、73-1、110、113、113-1、114、118、222、226地號共1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04月25日15時37分

主任：楊曉龍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RMR1F36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圖 1 墩北段地籍圖資

84

地籍圖謄本

豐原電謄字第0608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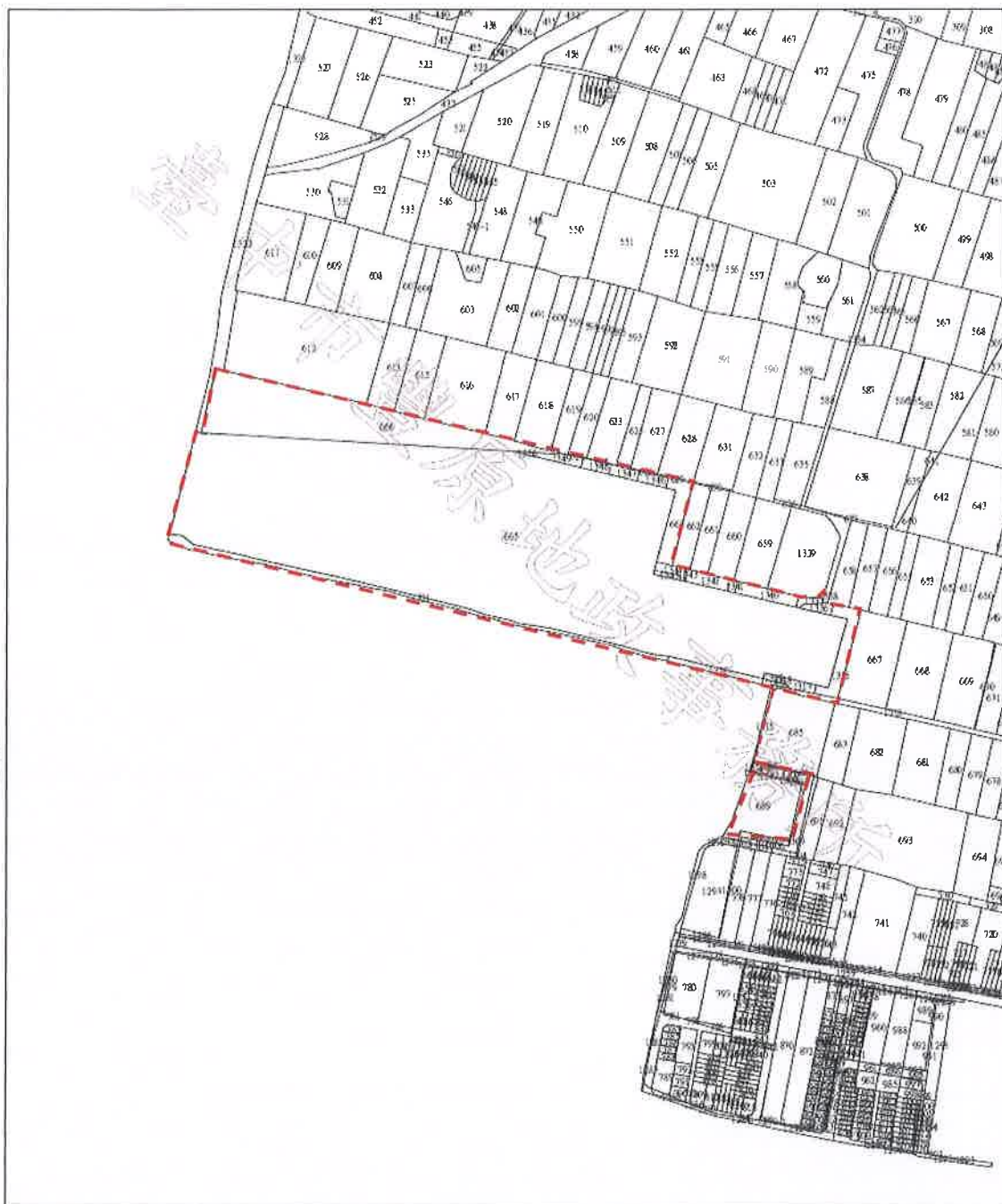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中市后里區后科段665,666,689,690,1301,1302地號共6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04月25日15時37分

主任：楊曉龍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權碼：MSMR!F3G5，可至：<https://e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圖 2 后科段地籍圖資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方賢凱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12
傳 真：(04)22218292

421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702號、702-1號、702-2號
受文者：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40803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工廠登記編號：99-641380）申請證明工廠登記事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廠）104年06月03日申請書。
-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廠 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 址：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702號、702-1號、702-2號（地號：臺中市后里區后里段303-2、367、371地號、墩北段1、47、67、68、69、71、72、73、113、114、118、222、226地號）。
 - （三）負責人：林明儒。
 - （四）產業類別：24基本金屬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241鋼鐵（圓鋼、鋼筋、角鋼、槽鋼、工字鋼、扁鋼、鋼胚）。
 - （六）廠地面積：226740.48平方公尺。
 - （七）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105177.75平方公尺（廠房面積：92509.05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12668.7平方公尺）。
- 三、上開核定工廠登記事項倘有變更，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檢附規費單號：工1041559收據乙紙，請查收。

正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702號、702-1號、702-2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市政府
之章

裝

訂

線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用地面積變更)」
審查意見回覆**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頁碼
<p>經查本案備查事項係屬地號整編、新增土地及整廠總面積等變更事項，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一致，爰請貴公司依規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事宜。 (中市環綜字第 112005548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原工廠登記事項中(104年6月10日府授經工字第 1040803646 號)之廠址地號共 16 筆，與原環境書說影響說明書內容一致。(99年 12 月 8 日臺中縣政府府授環綜字第 09900628802 號) 2.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原提出用地新增墩北段 110 地號。但鑒於該地號面積過小，僅有 130.13 平方公尺，綜合考量下，將予以刪除不納入工廠用地範圍。 3. 本次備查內容純為地籍重測整編，修正後摘要如下:(詳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后里段 303-2 號整編為后科段 689、690、1301、1302 號 ◆原后里段 367 號整編為后科段 665 號 ◆原后里段 371 號整編為后科段 666 號 ◆原墩北段 72 號整編為墩北段 72、72-1 號 ◆原墩北段 73 號整編為墩北段 73、73-1 號 ◆原墩北段 113 號整編為墩北段 113、113-1 號 	<p>P.4</p>